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文件

南川水利发〔2023〕29号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西城街道办事处、南平镇人民政府、福寿镇人民政府、神童镇人民政府、三泉镇人民政府、楠竹山镇人民政府、大观镇人民政府，区泽禹公司：

为进一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3〕1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相关建设程序和乡村振兴资金管理规定推进工程建设，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乡镇（街道）作为业主单位的项目，按工程形象进度提供进度报表、施工照片、发票、资金拨付审批表，报区水利局审批后，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

二、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尽早开工建设，抓紧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所有项目应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工，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验收、结算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

三、工程建设期间按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要求进行公示，完工后按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要求及《重庆市南川区村镇集中式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进行验收，张贴工程公示牌，明确管理机构，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执行水费收缴制度。

四、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落实受益村民代表进行项目监督。区水利局将不定期对建设项目进行督查，确保计划任务的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南川区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表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南川区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下达投资 (万元)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及受益人数			备注
						可覆盖净化 设施设备处数	户数 (户)	人数 (人)	
1	南平镇兴湖村 3、5 社供水工程	南平镇人民政府	45	南平镇兴湖村 3、5 社	自南平水厂已成供水主管接网延伸安装 DN50-20 供水支管 10.5km 及配套附属设施。	5	57	162	
2	福寿镇龙胜村 2、3、5、6 社供水提升工程	福寿镇人民政府	35	福寿镇龙胜村 2、3、5、6 社	自福寿水厂已成供水管网接网，安装 DN50-20 供水管网 9km，安装远传智能水表 60 台及配套附属设施。	5	60	186	
3	西城街道永隆居委 5、6 组供水工程	西城街道办事处	85	西城街道永隆居委 5、6 组	安装 DN75-20 供水管道 18km 及配套附属设施。	7	60	182	
4	神童镇新桥村 2、3 社供水工程	神童镇人民政府	70	神童镇新桥村 2、3 社	安装 DN50-20 供水管道 8.16km，无负压变频增压设备两套及配套附属设施。	10	100	350	
5	三泉镇半河水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泽禹公司	210	三泉镇	安装 DN100-20 供水主管支管道 21.5km 及配套附属设施。	15	132	452	
6	楠竹山镇集镇管网延伸工程	楠竹山镇人民政府	160	楠竹山镇	安装 DN160-20 供水管道长 49.62km 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13	126	433	
7	大观镇云雾村 4、9 社供水工程	大观镇人民政府	46	大观镇云雾村 4、9 社	安装 DN90-20 供水管道长 7.82km，安装抽水设备一套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10	32	96	
合计			651			65	550	1806	

抄送：区纪委监委。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